

证券代码：832588

证券简称：葫芦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7日，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被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堡”）签订了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，该融资额最高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，合同期限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。合同约定葫芦堡将其与东莞市蓝竹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HLB-20171101号的《货物销售合同》项下31,580,000.00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，原告向葫芦堡支付保理转让首付款人民币700万元。

同日，被告（林创举、徐丽）就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项下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700万元与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向原告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700万元保理首付款，但是，2018年11月26日到期时，被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归还了100万元、并于2019年1月7日归还100万元，余款未付。

原告就此申请诉讼。

## 二、 未及时披露的原因

因相关工作人员知悉上述该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## 三、 公司采取的规避措施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